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宋哲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哲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宋哲銘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四、查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
02 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
03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爰審酌受刑人
04 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之罪質不同，及上開各罪之犯罪
05 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
06 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
07 例等原則，暨參酌受刑人對於本院函詢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
08 見迄未回覆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9 準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0 表所載，其雖已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
11 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
12 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14 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魏瑞紅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呂苗澂